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8号

汕尾市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主坝的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于2021年11月31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水库主体工程（除清淤外）93%，包括主坝护坡加固、防浪墙，新建溢洪道的进口段、闸室段、交通桥段、泄槽段、消力池段、海漫段及人行桥，新建输水涵管及启闭房，取水房设备等；

截至目前，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属序号124项[五十一、水利]中“水库；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你中心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023年11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11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支付明细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中心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

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中心立即停止汕尾市城区尖山水库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中心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中心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

